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上易字第178號

- 03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品臻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賭博案件,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
- 09 字第183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:臺灣
- 10 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428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
- 11 如下:

01

- 12 主 文
- 13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- 14 陳品臻所犯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,處有期徒刑2月,如易科
- 15 罰金,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- 16 事實及理由
- 17 一、本件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,就其他部分並未 提上訴,已據本院向檢察官確認在卷(見本院卷第44頁)。 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,至於其他部分 (即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及沒收部分),均非本院審
- 21 理範圍,應以原判決認定為基礎,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
- 22 載。
- 23 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:被告所犯之共同圖利聚眾賭博罪,其
- 24 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,
- 25 並無拘役刑之規定,然原審竟判處拘役55日,顯然違背法
- 26 令,為此提起上訴,請求撤銷改判等語。
- 27 三、撤銷量刑之理由:
- 28 (一)原審以被告事證明確,予以論罪科刑,固非無據。惟按刑法 第268條之法定刑為「3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9萬
- 30 元以下罰金」,並無拘役刑之規定,原審竟判處拘役刑,顯
- 31 違背法令,本件檢察官以此提起上訴,指摘原判決量刑違

- 01 法,請求撤銷改判,為有理由,則原判決自屬不能維持,應 02 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 - □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的素行(無前科紀錄), 其犯罪動機、手段,從事賭博行為,助長投機,危害社會善 良風氣,其自陳○○畢業之教育程度,在○○店工作,離 婚,育有2名成年子女之家庭、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承犯 行,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,從輕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09 據上論結,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、第364 10 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-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,檢察官高振瑋提起上訴,檢察官 12 黃朝貴到庭執行職務。
- 中 華 112 31 民 國 年 5 月 13 日 審判長法 吳勇輝 刑事第六庭 官 14 官 包梅真 15 法 黄國永 法 官 16
-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8 不得上訴。

04

06

07

- 19 書記官 葉宥鈞
- 20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- 2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:
-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- 23 意圖營利,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4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